



嘉義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 112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一、課程依據：

本課程係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11月2日府教幼字第1110272736號、嘉義縣111年11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10293238號，和嘉義縣111年12月2日府教幼字第1110298932號，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課程內容 (共計 180 小時)：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教保專題與實務、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機處理、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由本校教育行政和教保專業之師資，以及台中、台南和嘉義等地區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園長共同授課)

三、上課日期：自112年03月11日起至112年05月28日止。

四、上課時間：每週六、日 08:00~12:00；13:00~18:00

五、上課地點：南華大學 學慧樓4樓。

六、報名日期：111年12月05日起至112年02月03日止。

七、受訓資格：

(一)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者。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 (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 負責人。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目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須檢附在職證明和服務年資證明二者。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八、受訓總人數：40名(額滿為止)；未達25人不予以開課。

九、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

以縣府登記有案之較長之服務年資者為優先錄取。

十、出缺勤規定：

(一) 因故不到校或遲到(早退)者，須於事後一週內填寫請假單(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向本校申請辦理請假手續。

(二) 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

(三) 任課教授將不定期辦理點名程序，並納入學員成績考核。

十一、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

(一) 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病假總時數以18小時(含)為限，須附就醫或其他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二) 事假：因事得請事假，事假總時數以9小時(含)為限，須事前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特殊事故，得先向導師報備，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上述事假和病假合計不得超過18小時。

(三) 產假、陪產假：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產假規定者，得請產假(產前假、生產假、流產假)，並需檢附醫生證明辦理請假事宜，陪產假亦同，請假時數以18小時(含)為限，得以電話報備並於事後附相關證明。

(四) 喪假：因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死亡者，得請喪假，喪假得分次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五) 婚假：學生本人因結婚者，給婚假。請婚假須出具證明且提前申請，經核准後方為有效。

(六) 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3.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
5. 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6. 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7.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8. 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公假不予計入請假時數，但需提出公文(函)證明。

十二、收退費額度與方式

(一) 收費：總計每人費用新台幣15,000元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額退還。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新台幣10,000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新台幣5,0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三、成績考核：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一) 經承辦單位統計請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90%以上(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

(二) 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

(三) 受訓學員皆須依照規定簽到。

(四) 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應考者，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或補繳報告者，其他一律不准補考或另補繳報告。

十四、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

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或單科缺席時數超過應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依據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得保留受訓資格，須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核給

證書；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

十五、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學員若請人代簽到、上課或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受訓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十六、證書發給方式：

訓練期滿後，由訓練單位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嘉義縣政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七、報名資料 (繳驗學經歷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請依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固定)：

- (一) 報名表 (需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近一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幼兒園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書
- (四) 在職證明
- (五) 實際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六) 匯款單影本或轉帳單收據

十八、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逾期不受理（額滿為止）。
- (二) 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資料至本校學慧樓4樓幼教系辦公室報名繳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中午12:00，下午1:30-下午5:00）
- (三) 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料及已繳款證明單，以「掛號」郵寄至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請註明【112園長班報名表】（以郵戳為憑）。
- (四) 繳費方式：
 - 1.填寫匯款單：戶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帳號：62045116366970
解款行：彰化銀大林分行 請註明【112園長班報名費】
 - 2.ATM轉帳：銀行代號009 帳號62045116366970 請註明【112園長班報名費】
 - 3.現金繳款（現場報名繳交）

◎資訊洽詢◎

南華大學幼教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s://childhood3.nhu.edu.tw/>

現場洽詢地點：南華大學學慧樓4樓 幼兒教育學系系辦公室

承辦人：曾小姐

洽詢電話：05-2721001轉2151